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六版）

29	D3NX2025 06190013	固原市原州区宏浩天城小区东门口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原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宏浩天城小区东门口空地规划为营业房，目前暂未建设。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实为宏浩天城小区住户在该空地上倾倒的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还有一些未使用的建筑用土，共约300立方米。	属实	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一是宏浩天城小区物业公司于6月21日对该空地上的垃圾进行了分拣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100立方米。 二是200立方米建筑用土已用于回填平整土地，并对平整后的土地用抑尘网覆盖，设置了围挡。	已办结	无
30	D3NX2025 06190036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富宁淀粉厂夏天生产期间异味扰民。	西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吉强镇富宁淀粉厂实为宁夏福农薯业有限公司，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目前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该企业厂区马铃薯污泥贮存清洗池和薯渣临时堆存池未清理干净，淀粉生产尾水沉淀池内留有泥土残渣，该泥土残渣需发酵后方可外运还田。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厂区清洗池、薯渣池内的残渣及发酵的泥土残渣存在异味，遇大风天气时，异味扩散至周边，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规范苫盖沉淀池，及时清理临时堆存池，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该企业对马铃薯污泥贮存清洗池和薯渣临时堆存池进行了清理。 二是该企业对生产尾水沉淀池进行了苫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已办结	无
31	D3NX2025 06190029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富宁淀粉厂没有环保设施，通过暗管排放污水，没有污水排放台账。	西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吉强镇富宁淀粉厂实为宁夏福农薯业有限公司，该企业配套建设了蛋白提取设备、污水沉淀池等环保设备，按照《宁夏福农薯业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实施方案》，提取蛋白后的生产汁水与洗涤废水混合沉淀，之后进行还田灌溉，不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污水行为。经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现场检查，该企业混合废水肥力化还田台账完整，未发现暗管排放污水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2	D3NX2025 06190025	固原市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验收，无环保设施，通过暗管排放废水，无污水排放记录，厂区臭味扰民。	隆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固原市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验收，无环保设施，通过暗管排放废水，无污水排放记录”的问题不属实。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支持固原市开展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工作的复函》（环水体函〔2017〕6号），固原市将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列入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该企业厂区配套建设了马铃薯汁液蛋白质提取设备，并按照《“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将生产废水经过蛋白提取后与清洗废水混合，通过输送管道肥力化还田灌溉。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有《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施用记录表》和《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产生量原始记录表》记录废水产生情况和废水还田灌溉情况，未发现暗管排放废水情况。 2.群众反映的“厂区臭味扰民”的问题属实。该企业在2025年4月至5月期间进行了马铃薯淀粉加工生产，汁水已经按照《“一企一策”汁水还田方案》还田，沉淀池淤泥未能及时清理，产生臭味。	部分属实	清理沉淀池淤泥，消除臭味。	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已对3个沉淀池淤泥进行了清理，将清理的淤泥覆土晾晒在厂区内，晒干后进行还田。	已办结	无
33	X3NX2025 06190002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违法超规占地几百亩，环保设备不达标，私自增加的设备未做环评，无备案手续，生产过程中扬尘严重，导致厂区周围基本农田被污染；中卫市胜金商混站（工业园区）违法超规占地百十亩，多条生产线环评未达标，环评无备案手续；中卫市胜金硅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与批复使用面积不符，环保设备不达标。	沙坡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违法超规占地几百亩，环保设备不达标，私自增加的设备未做环评，无备案手续，生产过程中扬尘严重，导致厂区周围基本农田被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该公司“违法超规占地”问题属实。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地块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实际占地547.89亩，涉嫌违法超规占地447.89亩，用于建设办公场所、生产厂房等。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其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农村道路、水浇地、其他草地等。原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0年、2013年、2017年因违法占地作出3次行政处罚，查处违法占用土地共计87.4亩。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6月23日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二是该公司“环保设备不达标，私自增加的设备未做环评，无备案手续，生产过程中扬尘严重”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现有2条25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1座水泥粉磨站。2条生产线分别于2007年12月、2015年11月取得《关于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2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批复》，2010年9月、2018年4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1年5月，粉磨站取得《关于对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节能环保及综合利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批复》，2015年6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2年11月22日，2条生产线窑头和窑尾静电除尘改为布袋除尘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在2号熟料生产线新增配料棚1座、物料提升机1台、物料储存仓1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调取该公司2025年6月份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该公司北侧、南侧、东侧附近均为农田，主要种植玉米，长势茂盛。2025年6月21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周边农田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后续依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群众反映的“中卫市胜金商混站（工业园区）违法超规占地百十亩，多条生产线环评未达标，环评无备案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该公司“违法超规占地”问题属实。中卫市胜金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实际占地面积约88.62亩，涉嫌违法超规占地58.6亩，该地块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其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其他草地等。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6月23日对中卫市胜金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二是该公司“多条生产线环评未达标，环评无备案手续”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现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40万立方米，均正常生产，配套建设仓顶脉冲除尘器。2015年6月10日取得《关于中卫市胜金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迁建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批复》，2018年7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群众反映的“中卫市胜金硅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与批复使用面积不符，环保设备不达标”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该公司“占地面积与批复使用面积不符”问题属实。中卫市胜金硅业有限公司现实际占地511.8亩，涉嫌违法超规占地45.8亩，超规占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用于厂区生产道路建设。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其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农村道路、其他草地等。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6月23日对中卫市胜金硅业有限公司45.8亩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二是该公司“环保设备不达标”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现有4台33000千伏安、2台25500千伏安硅铁矿热炉，均正常生产。按照《关于同意〈8×25500千伏安硅铁矿热炉升级改造为6×33000千伏安硅铁矿热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该公司对8台25500千伏安硅铁矿热炉升级改造为6台33000千伏安硅铁矿热炉，配套6套脱硫脱硝环保设施。2023年9月完成4台33000千伏安硅铁矿热炉升级改造并配套建设4套脱硫脱硝环保设施。剩余2台25500千伏安硅铁矿热炉因市场行情低迷，暂未进行改造，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调取该公司2025年6月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占用土地依法依规查处，积极对接协调上级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一是6月21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周边农田土壤取样检测，后续依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二是6月23日，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对3家公司涉嫌违法占地行为分别进行立案，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NX2025 06190028	中卫市海原县西安镇小河村2队永宏家庭农场臭味扰民。	海原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永宏家庭农场于2025年2月储存有机肥30余吨，临时堆放于马某林平价超市旁空地。5月该农场负责人将堆放的有机肥全部还田利用，因清理不彻底，堆放点残留有少量有机肥，暴晒后散发臭味。	属实	将堆放点有机肥残留物清理还田，并对该区域进行平整。	一是6月20日，农场负责人已将有机肥残留物进行还田处理，并对该区域进行平整。 二是6月21日，西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整治点周边进行入户走访，群众对整改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35	D3NX2025 06190018	中卫市海原县高崖乡草场村村民温某某开采砂石料，破坏耕地。	海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5月18日，草场村村民温某某为盖房屋，铺垫院落，用装载机在排窑沟向南距沟口约100米处的天然牧草地上挖砂取土约70立方米。拉运砂土的车辆在途经排窑沟沟口时，车辆碾轧天然牧草地。	部分属实	完成对天然牧草地的平整修复，对排窑沟部分沟道进行平整治理。	一是6月12日，海原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温某某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开采砂石料的问题立案查处。 二是6月22日，高崖乡人民政府对温某某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6月23日温某某完成对被破坏的天然牧草地的平整修复，恢复原貌。	已办结	无
36	X3NX2025 06190003	耿某等人在中卫市中宁县恩和镇双井子村以东、国有西气东输管道路以北，非法占有、乱堆乱挖村民依法承包使用的草原地1000多亩，盗卖砂石，伙同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员放牧1000多只羊，毁坏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栽植的生态林木、柠条。	中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耿某等人在中卫市中宁县恩和镇双井子村以东、国有西气东输管道路以北，非法占有、乱堆乱挖村民依法承包使用的草原地1000多亩，盗卖砂石，伙同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员放牧1000多只羊”问题部分属实。耿某等人为耿某某、黄某某两人。2006年，黄某某与中宁县恩和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双井子土地3000亩，用于种植红枣、中草药等。2015年3月，黄某某将其中200亩土地转让给耿某某。经核查，2023年11月，耿某某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建设羊圈4.12亩，未进行养殖。耿某某在其设施农业用地旁私自占用草地1.3亩，搭建简易圈舍养殖肉羊，现存栏肉羊252只，并委托红寺堡区新庄集乡高某某代为管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私自放牧行为。2022年7月，黄某某与红寺堡区群众杨某某在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约30亩草地上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采挖砂石，生产混凝土。 2.群众反映的“毁坏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栽植的生态林木、柠条”问题不属实。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未在群众反映区域内实施过生态林木、柠条栽植等生态修复项目，该区域无生态林木和柠条。经现场核查，不存在毁坏生态林木、柠条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恢复草原植被。拆除违规搭建的简易圈舍。	6月22日，杨某某拆除违规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等生产设施，正在进行植被恢复。耿某某已自行拆除违规建设的羊圈。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NX2025 06190008	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天仁名邸小区南门营业房鸡鸭鱼肉店，家禽臭味扰民。	中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鸡鸭鱼肉店为中宁县麦亮肉禽店，该店在进行家禽宰杀和处理过程中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停止活禽销售，清理店内外家禽及家禽处理设备，清洗店门口及店内地面墙面。	因该肉禽店经营范围未核准活禽销售，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6月20日向该店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停止活禽销售，对店面进行清洗。	已办结	无
38	D3NX2025 06190031	灵武市宁东镇马跑泉村民张某、赵某周一到周五夜间及周六、周日全天在宁东蒸发塘附近已关停的2个砂厂内偷采砂石料。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灵武市宁东镇马跑泉村民张某、赵某周一到周五夜间及周六、周日全天在宁东蒸发塘附近已关停的2个砂场内偷采砂石料”情况不属实。宁东蒸发塘附近已关停的两个砂石厂实为2017年依法关停的万成砂石料场和百顺砂石料场。通过对马跑泉村村民进行走访问询，未收集到马跑泉村村民张某、赵某偷采砂石料的相关线索。6月20日至6月23日，宁东综合执法办公室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已关停的万成砂石料场和百顺砂石料场开展全覆盖排查，未发现近期盗采砂石料的痕迹，同时安排专人在2个砂石料场进行夜间蹲守，并调取周边高空瞭望平台及监控设备录像，未发现盗采人员和作业车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来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宁夏协调联络组）

4.52万亩采煤沉陷区“长”出一片新蓝海

（上接第一版）

项目借鉴和总结国内大型光伏电站建设经验，按照低成本、短周期、高标准的建设思路，历时180天建成，创造了国内G瓦级光伏电站建设年内运行的速度。同时，采用三叶片加长镀锌螺旋桩、组件风阻强化、电缆大“S弯”铺设、无人机红外巡检等多项创新技术，有效应对恶劣天气、采煤沉降等各类影响因素。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建设规划（2024—2027年）》，宁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绿电园区规划新能源总规模612万千瓦，估算总投资184亿元，分4年建设。到2027年，预计年发绿电98亿千瓦时，绿电替代比例将达到60%，减排二氧化碳740万吨，为宁东基地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绿电支持，满足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等特色优势产业绿色发展需求，推动形成新能源装备、绿氢制储运加用、绿电绿证和碳市场服务等新兴产业生态。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中国铁建·云宸（润发兰庭东区）业主：

中国铁建·云宸住宅将于2025年7月11日正式交付，集中交付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3日。请各位业主按照相关通知，备齐相关资料及费用后，到中国铁建·云宸物业服务中心办理收房手续，如果您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办理收房，可在后期至物业服务中心办理收房，相关物业费用则根据物业管理相关条例的规定执行并结算。特此公告。

银川铁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做“绿色先锋” 共绘美丽新宁夏秀美画卷

今年6月23日至29日是我国第35个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为“节能增效，焕‘新’引领”；6月25日是第13个“全国低碳日”，主题为“碳路先锋，绿动未来”。低碳发展，关乎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美丽新宁夏建设的愿景，也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具体举措。宁夏如何为“绿”代言，为共绘美丽中国新画卷贡献力量？

做“绿色先锋” 引领全社会“绿”动起来

当前正值开展学习教育、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之际，公共机构作为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其节约能源资源行为，对于引领全社会形成节约风尚有着不可或缺的示范作用。今年节能宣传周期间，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和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日、碳汇捐赠植树护绿、绿色出行等系列活动，以“绿色先锋”的姿态，引领全社会“绿”动起来，全面奏响节能降碳“绿色乐章”。

今年，我区首次以“节能焕新”为主题举办宣传周活动。紧扣“焕新”主题，创新开展废旧3C电子产品回收进机关、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介和“以竹代塑”兑换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各活动现场，多家企业集中展示太阳能光伏、节能灯具、节水器具、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和装备，工作人员详细解读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绿色低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焕新’也是推进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我们不仅要夯实节能基础，推动设施设备‘焕新’，也要推动管理模式、行为习惯‘焕新’，充分运用智慧节能管理平台降低能耗水平，常态化开展‘低碳办公’‘光盘行动’‘绿色出行’等主题实践活动，让旧物‘焕新’、让绿色入心。”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6月23日，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在银川正式启动。

宣传周活动期间，我区各地也积极组织开展有特色、有亮点的宣传活动，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线上推出节能知识有奖问答、反食品浪费打卡等活动，线下通过组织专题培训、节能新技术产品现场展销等方式号召干部职工争当“碳路先锋”。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以书换蔬”“以纸换织”“以塑换粟”“我是‘光盘侠’”打卡兑换等特色活动，进一步引领绿色消费、循环发展新风尚。吴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出活动倡议，组织公共机构参与节能实践，推动绿色办公、低碳出行理念落地。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市发改委等60余家单位共同开展活动，并结合主题党日、知识问答、著作诵读等形式，倡导党员干部共同为“绿”代言。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绿色兑换活动，共收集到废旧物品260公斤，兑换环保袋、节能宣传品共100余件，工作人员还在兑换过程中普及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等知识。在宁夏各地，公共机构以碳汇捐赠植树护绿、“四个停开”、“135”绿色低碳出行等实际行动践行“绿美”生活，用点滴行动为地球降温、为未来蓄能，答好生态文明建设“必答题”。

“碳”路向未来 宁夏探索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新路径

从黄沙遍地到绿意盎然，在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幅由生活垃圾分类吃“废”吐“绿”绘就的生态画卷正在马鞍山造林基地徐徐展开。

这是我区探索出的首条公共机构节能碳汇实施路径。2022年底，结合全面义务植树尽责工作，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自治区林草局发起宁夏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碳汇捐赠引领行动项目，项目在自治区政府集中办公区进行试点，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益用于植树造林及植被养护，将生活垃圾分类成果直观地同碳汇挂钩，同时研发了碳汇捐赠线上小程序。2024年，该项目被中国绿化基金会发掘，将其提档升级为全国性项目，并在国家民政部正式完成公开募捐备案，可实现网络在线募捐，我区也成为这一公益项目的第一个试点区域。目前，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中卫市公共机构相继加入该项目。“项目创新‘垃圾变碳汇，碳汇促绿化’的绿色循环链条，将垃圾分类与植树造林有机结合，实现了资源的回收利用和生态效益的兼顾。下一步，我们将在全区公共机构广泛推广，逐步带动全区乃至全国公共机构或个人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碳汇捐赠进行义务植树及植被养护，助力探索打造黄河流域九省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碳汇模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实施以来，累计减少碳排放654.75吨，在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种植养护林木2425株，走出一条生活垃圾分类修复生态的碳汇之路。

近年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的部署要求，对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系列文件安排的重点任务，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统筹抓好节能、节水、节粮、节材工作，促进公共机构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作表率，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节约型机关”达1405家，有28家单位分别获得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等国家级荣誉。与2023年相比，2024年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实现“双降”，能源消费总量同比下降4.29%、用水总量同比下降11.9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同比分别下降9.24%、1.44%、9.37%。

紧扣“焕新”主题，今年创新开展废旧3C电子产品回收进机关、“以竹代塑”兑换等形式多样的活动。